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意制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袁红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寒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黄寒梅女士于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在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爱迪生路 53 号

电话：021-50900550

联系人：李峙乐、李靖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寒梅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8）。

2、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1,01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的最高价为 127.80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119.3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1.4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48,4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6）、《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681.39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67,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836,100	0.51	836,100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48,586	99.49	163,549,083	99.4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892	0.12	370,904	0.23
总股本	164,384,686	100.00	164,385,183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增加系“密卫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进入转股期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171,012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陈银河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提议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银河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陈银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陈银河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提议人的提议后，对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讨论，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的提案可行，并制定了相关回购方案。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 150.00 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以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人陈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100	0.51%	1,036,100	0.63%	1,169,433	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49,083	99.49%	163,349,083	99.37%	163,215,750	99.29%
合计	164,385,183	100.00%	164,385,183	100.00%	164,385,183	100.00%

注：上表中“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1,068.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8,893.10 万元，流动资产为 551,860.6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2 年 12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1.32%、0.9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38,300 股、1,013,000 股、839,000 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7%、0.62%、0.51%，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9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6%；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计划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0%。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146,024 股，减持比例 0.09%；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71,853 股，减持比例 0.04%；副总经理王涛先生通过演若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94,269 股，减持比例 0.06%。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施期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的 3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27 日，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681.39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67,000 股。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监事周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缪蕾敏女士、王涛先生、华毅先生、李文俊先生、彭赛先生、杨波先生、石旭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